1-②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（价格扣除适用，没有）

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有）

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）的（微滴制备仪等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微流控液滴制备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中芯启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6.2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医用洁净工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洁医疗器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39 万元，属于、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江西可为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